

法規名稱：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
- 2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 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 -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 -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- 3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
第 3 條

受僱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與雇主協商提前或延後復職。

第 4 條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。

第 5 條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受僱者欲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，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。

第 7 條

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。

第 8 條

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雇主應隨時與受僱者聯繫，告知與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。

第 9 條

-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。